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翁子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、1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查獲之第1、2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1、2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；又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另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2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甚明。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，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，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，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翁子翔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(下稱金門地檢署)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、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

01 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揭卷宗屬實。

02 (二)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
03 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(GC/MS)鑑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甲
04 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
05 品收據、扣押照片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
06 110年6月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。是
07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確屬用以直接施用毒品之器
08 具，且因沾附毒品而難以析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併予宣告
09 沒收銷燬。

10 (三)另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，無證據證明其上尚殘留有甲基安
11 非他命，惟業據被告供稱此為其所有，並供其犯罪所用之
12 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
15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張梨香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2 附件：聲請書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扣案物外觀	數量	成分
1	吸食器	1組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(Methamphetamine)成分。
2	吸食器	1組	無
3	玻璃球	1顆	無